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李曉琪

電話：0422289111#21908

電子信箱：chi8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50003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220000A_11500036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第2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業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，請依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5年1月1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9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得獎廠商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優良廠商名單」資料庫，對得獎廠商之獎勵如下：

(一) 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：

- 1、機關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33條之5規定，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；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。
- 2、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，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，參考加分額度為特優者，加5分；優等





裝

訂

74
線

者，加3分；佳作者，加2分。

3、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優者，減低百分之三；優等者，減低百分之二；佳作者，減低百分之一。

4、特優及優等者，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，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，特別貢獻獎五屆者（為獲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或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連續五屆），減低百分之零點五；特別貢獻獎十屆者，減低百分之一；特別貢獻獎十五屆者，減低百分之一點五。

三、本案得獎廠商之獎勵期間，「佳作」自115年1月1日起1年，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自115年1月1日起2年。

四、如上述廠商業已參與投標，並繳納相關押標金或保證金後方為優良廠商者，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；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，免補繳減收之金額。

五、「第25屆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得獎名單請逕自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pcc.gov.tw/>)>工程管理>公共工程金質獎項下下載。

六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